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459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824,730股普通股，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承销。截至2022年8月2日，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含税保荐费用、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后，于2022年8月2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账号1001019729006800280）人民币账户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216170100100339211）中，存入金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营业厅	1001019729006800280	2022-08-02	1,314,794,985.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339211	2022-08-02	190,500,000.00
存入金额合计			1,505,294,985.68

*注：上述汇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505,294,985.68元（已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5,204,999.86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499,985.54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344,339.4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214.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6,093,410.05 元。

时 间	金 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4,438,402.77
减：2024 年度项目支出（注 1）	197,502,337.39
2024 年度银行手续费	4,008.89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注 2）	1,620,000,000.00
加：2024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9,161,353.56
2024 年度收回理财产品（注 2）	1,770,000,000.0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6,093,410.05

注 1：2024 年度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良信海盐为募集资金项目共支出金额 197,502,337.39 元，其中使用银行存款直接支付 97,724,693.91 元，置换已到期承兑票据支付金额 99,777,643.48 元。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具体见下述三、（五）。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账号 1001019729006800280）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账号 21617010010033921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鉴于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良信海盐。公司和良信海盐、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账号 120409032920500349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银行全称及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活期 1001019729006800280	3,963,550.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活期 16170100100339211	55,801.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活期 1204090329205003492	52,074,057.5 8
		合计	56,093,410.0 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6,728.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8号鉴证报告验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置换出同等金额资金到自有资金账户。

根据公司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决议生效日之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2024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99,777,643.48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 元）
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25 期 I 款	5,000.00	2023/11/24	2024/2/8	是	68.84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3/10/8	2024/1/8	是	123.51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4/1/11	2024/4/10	是	126.25
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积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069 期 A 款	17,000.00	2024/2/22	2024/5/24	是	101.8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H05832）	15,000.00	2024/5/6	2024/5/30	是	22.1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38）	5,000.00	2024/5/6	2024/7/8	是	21.14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6/6	2024/6/28	是	8.11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4/6/6	2024/8/9	是	46.99
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 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230 期 I 款	17,000.00	2024/6/7	2024/8/9	是	63.3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1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353）	6,000.00	2024/7/22	2024/8/9	是	5.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353 期 Q 款	20,000.00	2024/9/3	2024/12/4	是	101.4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万 元）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4/9/4	2024/12/3	是	43.99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9/4	2024/10/8	是	10.39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10/25	2025/1/31	否	-
兴业银行上海淮海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2024/12/20	2025/3/28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461 期 A 款	15,000.00	2024/12/23	2025/3/25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8,000.00	2023/11/21	2024/2/12	是	48.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开发区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6,000.00	2024/2/27	2024/5/27	是	16.4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36,093,410.05 元，其中：56,093,410.0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项目建设，280,000,000.00 元为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内外部各项因素影响，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的周期有所延长，导致项目投入与决算工作进度有所延迟，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完全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慎决定，同意对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详见上述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上述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上述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